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已发布“2018-01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现就相关方面予以补充。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艾艾精工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出资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存在招商相关部门的主体审核及或有环评要求，投资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本项投资目前处于初步协议阶段，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实施不确定因素，待有相关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楚建安、周新爱拟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西安艾艾精工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比例 60%；楚建安认缴比例 30%；周新爱认缴比例 10%。

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分批次投入，由各方按比例同时、同步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资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存在招商相关部门的主体审核及或有环评要求，投资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合资公司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但在实际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行业、管理等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项投资目前处于初步协议阶段，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实施不确定因素，待有相关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